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45號

原告 弘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彥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

胡育宗

蔣瑞珍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訴訟代理人 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柒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於民國114年被告向原告購買貨物，嗣於114年10月31日，被告先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詎料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於原告之主張並不爭執，惟目前有困難，無力一次清償，

現在亦在與捷運局進行訴訟中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萬德營造 有限公司	735,417元	114年10月31日	114年10月31日	0000000
	12,476元	114年10月31日	114年10月31日	DYA0000000